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霖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1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韋霖犯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6條雖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111年5月20日生效施行，然其修正內容係刪除第3項有關國民兵部分之規定，並酌為文字之修正，是就被告所涉罪刑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罪，應依現行同條例第6條第1項科刑。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罪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有記載「致桃園縣後備指揮部（現已改為桃

園市後備指揮部)所核發，指定其應於103年9月11日前往桃園市龍潭區龍城營區之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等情，自應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此部份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本於基本事實同一性，且此部分因本案無法送達之召集令為「教育召集」，皆刑罰效果皆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論處，實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召集令之召集，於居住處所遷移後竟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本件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妨害國家徵兵之順暢及兵役之有效管理，影響國家後備防衛機制之正常運轉，行為誠屬不該，另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及本案曾遭本院通緝方才到案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論罪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
02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
03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
04 論，分別依第5條或第6條科刑。
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06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09 二、毀傷身體。
10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11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12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13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
14 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5 幣9萬元以下罰金。